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2.07.03 台內民字第 1020246769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7 月 03 日

要 旨：公職人員當選就職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者，於權責機關解除職務前之就任期間，仍應計入「連選得連任」之任期

主 旨：有關函詢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所稱「連選得連任 1 次」之適用疑義 1 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會 102 年 1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1020020402 號函及 102 年 3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1020000479 號函。

二、按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「任期 4 年，連選得連任 1 次」之立法意旨，係為避免地方民選行政首長因長期久任，壟斷政治資源而產生流弊，故其所稱「連選得連任」，係指同一職務連續 2 屆均曾當選就任，不論改選或補選之任期均屬之；同一人於同一屆任期內參加補選並當選就任，依同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，係補足該屆所遺任期，應視為同一任，業經本部 101 年 12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1010392405 號令解釋在案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選上字第 3 號判決亦採相同見解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2 條規定：「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無效確定者……已就職者，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，解除職務。」另按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鄉（鎮、市）長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，或經法院判決選舉無效確定，致影響其當選資格者，由縣政府解除其職務。依上開規定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，尚須由權責機關作成「解除職務」之處分，始喪失公職人員身分（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判字第 1828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當選人於當選就職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者，於權責機關解除職務前，既已有當選就職並行使職務之事實，故仍應計入「連選得連任」之任期。

四、綜上，來函所詢南投縣草屯鎮前鎮長周○利及苗栗縣三義鄉前鄉長徐○堂，因曾擔任第 15 屆及第 16 屆之鎮長及鄉長，雖於第 16 屆鎮長及鄉長任內因案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法解職，惟其被判當選無效之任期仍為 1 任，已有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「連選得連任 1 次」之情事。

正 本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副 本：立法院吳宜臻委員國會辦公室、法務部、本部民政司【地方行政科、公民

【参政科】